

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,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。而且法例傾向給予警察及政府過大權力, 在可能出現執法不公的情況下, 執法者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,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, 絕對不可接受。為了保障香港能繼續擁有人權及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,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。

本人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, 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、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, 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。

Ms Dai Pui Wah